

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苒洲、张洁、邹蓉、张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李苒洲、张洁、邹蓉、张军的兼职、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等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